

B. 商業綜合戶口

項目	收費
「商貿理財」戶口	
服務月費	500港元
過去六個月總貿易額*	滙豐財資網月費
4,000,000港元或以上	豁免
4,000,000港元以下	1,000港元
「商業」理財戶口	
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全面理財平均總值*	服務月費†
500,000港元或以上	豁免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200港元
100,000港元以下	450港元
滙豐「理財易」商務戶口	
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全面理財平均總值*	服務月費†
50,000港元或以上	豁免
50,000港元以下	200港元
每月櫃位交易次數‡	服務月費†
0 - 3次	豁免
3次以上	由第4次起每次交易收取10港元
不動戶口收費（每六月及十二月收取）	
戶口過去三個月的全面理財平均總值為50,000港元以下及	
(i) 一年以上未有款項進支	350港元
(ii) 兩年以上未有款項進支	450港元
結束戶口收費	
適用於2015年6月30日或以前（於開戶後六個月內結束）	200港元
生效於2015年7月1日	500港元

* 全面理財總值是根據您公司於滙豐以同一商業登記號碼持有的戶口結餘來計算。您的全面理財總值包括：港元/人民幣/外幣存款；以市價計算的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鉤投資、結構投資票據及黃金券；結構性投資存款及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總額；獲批核限額內的已動用信貸額（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公司卡/商務卡/採購卡的結單結欠；以及保險單的現金價值。開立不足三個月的新戶口將以首月/首兩個月（如適用）之全面理財總值計算本行收取的服務月費。

† 服務月費及交易月費於每月第四個工作天扣除。服務月費適用於客戶持有的每個商業綜合戶口。

貿易額包括所有透過香港滙豐辦理的進出口單據交易。

- ‡ 1) 下列於分行櫃位由分行職員協助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櫃位交易：存入現金（包括存入大量現金）；提取現金；存入紙張支票（包括存入大量紙張支票及存入滙豐紙張支票）；紙張支票提款；混合存款；及轉賬提款（滙豐戶口之間的本地轉賬）。
- 2) 由您公司或第三者進行的以上櫃位交易均被納入計算您公司的櫃位交易總次數。
- 3) 櫃位交易總次數是根據您公司於滙豐以同一商業登記號碼持有的所有戶口的櫃位交易總數來計算。